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法政办〔2022〕4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活动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活动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时间节点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活动，并于5月17日前将培训签到表、考试试卷、考试成绩、照片资料等佐证材料报送至司法大楼504房间。

联系人：彭洁琼

联系电话：0375-7653158

附件：《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活动的通知》（平法政办〔2022〕3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法政办〔2022〕3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迎检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以考促学”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强化对考试结果运用，倒

逼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公共法律知识学习，熟练掌握行政执法技巧，进而提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和执法水平，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考试对象

全市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

三、培训考试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知识（主要包括：《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知识等）；

（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相关知识（主要包括：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

（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内容。

四、培训考试步骤

“以考促学”活动市、县两级分级组织实施，分为培训、考试、网上竞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培训阶段（4月5日至4月25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再组织大规模集中培训。市、县司法局负责

录制培训视频，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组织集中观看和自学，由所属法治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实行日签到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天学习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对未按要求参加学习的，要写出个人情况说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本单位法治机构备查；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的，行政执法证件不予年度审验，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追责。

（二）考试阶段（4 月 26 日至 5 月 15 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灵活采取开卷、闭卷、知识竞赛等不同形式组织考试；原则上每周进行一次，有条件的要坚持每天一考；试题由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自行拟定，考试题型中简答题比例应不低于 40%；要每周通报一次考试结果，对培训考试中表现优异的，要予以通报表彰，作为年度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

（三）网上竞赛阶段（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依托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系统，由市、县司法局负责组织网上知识竞赛，参赛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在电脑端或手机端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222.143.32.139:9000>”参加竞赛，竞赛前，参赛人员务必要认真阅读竞赛系统操作说明，本次竞赛每人只有一次参赛机会，在参赛前可进行模拟练习。竞赛作为对培训考试阶段成效的检验，对各行政执法部门的参与率和平均成绩进行统计排名通报，竞赛结果将纳入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五、工作要求

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是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迎检工作的重要一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把“以考促学”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分管领导要靠前只会，亲自谋划、亲自推进，抓好各个阶段的任务落实。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积极参与活动的良好氛围，共同做好迎检工作，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贡献力量。

附件：知识竞赛系统使用手册（电子版）

